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LINK SQUARE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3)

### 於2023年6月9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C-Link Squared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2023年5月19日之通函(「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9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3年6月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通告內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上市；及(ii)遵守開曼群島法律之所有適用程序及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茲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本公司股本中三(3)股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的普通股(「拆細股份」)，而有關拆細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的權利及特權，並受其限制，其自緊隨本次大會結束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股份拆細」)，	210,196,0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p>因此於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改為15,000,000港元分為4,5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之普通股，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該名董事全權酌情視為附帶於或附屬於股份拆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或履行股份拆細或與之有關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股份拆細註銷任何現有股票及向本公司現有股份之持有人發行有關拆細股份的新股票。</p>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股份拆細生效日期起生效，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公司秘書及／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就落實採納上述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使之生效以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一切彼等全權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事項，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在開曼群島及香港備案）。	210,196,000 (100%)	0 (0%)

由於不少於50%之絕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第1項普通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成為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由於不少於75%之絕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第2項特別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成為本公司一項特別決議案。

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董事如下：

馬生聰先生(主席)、張瑩女士、Ling Sheng Shyan先生、吳賢毅博士、曾建華博士、楊軍輝先生及錢劍光先生。

承董事會命  
**C-Link Squared Limited**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生聰**

香港，2023年6月9日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
2.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
3.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
4. 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5. 概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因此，彼等概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此行事。
6.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7. 第1及2項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生聰先生及張瑩女士；非執行董事為Ling Sheng Shyan先生及吳賢毅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建華博士、楊軍輝先生及錢劍光先生。